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89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紘營造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30,6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